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5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東洲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晉維
被 上訴 人　博騰資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歐陽芳蓉
訴訟代理人　李基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案由欄中關於「本院於107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於108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與正本之案由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湯千慧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